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廿六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王東奎、林峰生、林裕豐、林添安、莊惠名、陳尚志、曾永信、莊欽淇、許士群、顏夷伯、楊燕和、劉益宗。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
蕭立田建築師
李育聰建築師
黃健詞建築師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 陳韋辰

請假：黃毅誠、黃建鈞、黃瑞益、林覺偉、林法規顧問三進、高法規顧問謙鴻

主席：徐主委敏斯

記錄：林 本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泳常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段 1676-9 地號，擬申請新建地上 2 層之廠房(A 幢)及地上 1 層之員工宿舍(B 幢)建造執照；本次新建 A 幢廠房第 2 層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為非居室，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於地面層室外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及室外通路，A 幢廠房於地面層已設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通路，其 2 樓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為非居室，A 幢第 2 層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1-P2)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本案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泳常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115-92 地號申請地上 2 層 1 幢 1 棟之廠房新建建造執照，其第 2 層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屬非居室空間，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本案申請廠房於地面層設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第 2 層用途為工具間及平台，均為非居室，是可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詳本提案附件 P3-P5）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本案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前揭所增設升降設備之雜項工作物，究屬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李育聰建築師）

說明：

一、本案相關議題前經 107.12.20 召開 107 年度第 9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紀錄（詳本提案附件）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一、建築物於原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以外範圍申請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且符合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二、上揭雜項工作物非屬內政部 99.3.3 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增設之升降設備均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目前臺南一中明德樓擬申請增設升降設備雜項工作物乙案，臺南市建管單位承辦以 105.10.24 的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3009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仍認定增設昇降設備的雜項工作物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詳附件 P6-P9)。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經查上揭 105.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3009 號函尚未收錄於最新之 106 年版六月版建築法解釋函令彙編及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中，亦未正式發函臺南市政府轉知本市建築業界遵循辦理。爰此，於正式納入營建署解釋函令彙編或函知臺南市政府前，仍依 107.12.20 召開 107 年度第 9 次復核會議臨時提案二決議紀錄辦理。【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臺南市西港區南海段 394-99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連棟分照之透天住宅新建建造執照，經檢討各棟(戶)均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其留設共 2 條 6 公尺寬之東西向私設通路是否免留設迴車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張仁郎建築師)

說 明：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內 2 條東西向 6 公尺寬私設通路末端出口處，係連接南北向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擬沿人行步道東側自行留設 2 公尺寬度之私設通路與 4 公尺人行步道合計達 6 公尺寬度，俾供通行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則本次設置東西向私設通路應非屬單向出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免設置汽車迴車道。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基地係申請新建連棟分照之透天住宅，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且依上述說明辦理，則其設置之東西向私設通路可視為雙向出口，依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得免設置汽車迴車道。【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郭柏佐於永康區鹽西段 638-1 地號擬申請新建廠房(C-2 類組)建造執照，貳層用途供工具間使用(非居室)，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蕭立

田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已領有 108.2.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08)南工造字第 00417 號建造執照在案。壹層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無障礙樓梯通達 2 層，貳層樓地板面積為 177.35 平方公尺，係供工具間使用(非居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 二、本案設計圖及建造執照詳本提案附件(詳 P11-P16)。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本案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大舜鈹金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63 地號申請廠房、宿舍、餐食店之增建及原有建築物之部分辦理用途變更，其增建及變更範圍未變動既有樓梯，但本次增建範圍有增設無障礙升降機，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或將既有樓梯改善為無障礙樓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重宜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依該區土管規定相關產業用地可供住宿及餐飲業使用，且已向管理局申請基地內設置餐食業及短期住宿業。基地上原有建築物已領有(96)南工使字第 01382 號及(97)南工使字第 0485 號使用執照在案，於當時申請尚未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0 章規定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本次申請廠房、宿舍、餐食增建以及原有部分用途變更為宿舍、餐食店等用途，且本次增建及變更使用未涵蓋既有樓梯，但本次增建範圍有增設無障礙升降機，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或可依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將既有樓梯改善？
- 三、本案相關平面詳本提案附件(P17~P19)。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次申請增建第 2 層範圍均供機械室、電氣機房及其走廊等使用，非屬居室使用空間，其使用用途特殊，依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通達第 2 層。

二、本次申請增建第 3 層範圍供廠房使用，已設置無障礙升降機通達，但仍應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至本案原有甲梯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規定將既有樓梯改善，請申請人先行向使管科申請核准改善計畫（或替代改善計畫）後，方能核准建造執照，且完成原有甲梯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或替代改善計畫）後，經使管科勘檢合格後，方能申領使用執照。

三、至於本次增設無障礙樓梯直通原有第 3 層廠房後，再於原有廠房範圍以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通達本次申請變更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請另洽詢使管科辦理。【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九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贊傑）擬於新營區嘉芳段 0186 地號申請新建作業廠房，並領有（107）南工造字第 00240 號建造執照，現已完工申請竣工查驗中。本次申請建築物設置兩座直通樓梯，其中一座構造為室內安全梯，另一座戶外直通樓梯於檢討樓梯淨寬度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童建築師）

說 明：

一、有關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直通樓梯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及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33 條分別訂有相關規定。

二、本編第 33 條說明三規定：「依本編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 90 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

三、本案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1 組，規模為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任一層均超過 400 平方公尺。依第 95 條規定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並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

四、本案其中一座直通樓梯（A 梯）依本編第 96 條規定，構造為

「室內安全梯」，樓梯及平臺寬度 1.2 公尺以上；另一座直通樓梯(B 梯)為「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是否得依本編第 33 條說明三規定，其樓梯及平臺淨寬度為 75 公分以上？(相關設計圖詳本提案附件 P20)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申請新建 3 層廠房，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400 平方公尺，A 梯為室內安全梯，且樓梯及平台之設計寬度已符合規定；B 梯為另一座戶外直通樓梯(非安全梯)，依本編第 33 條說明三規定，其樓梯及平臺之淨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建築物穿越基地通路或私設道路(含汽車迴車道)之深度部份不得超過 15 公尺，得否錯落計算，各側合計以不超過 15 公尺為原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 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前款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並應依第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 二、又依本編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基地內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三、查本案前經 102.4.15 召開 102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通路兩側可分別突出各 15 公尺長」。(詳本提案附件)

決 議：建築物穿越(或突出)基地通路或私設道路(含汽車迴車道)之深度部份不得超過 15 公尺，得錯落計算，且各側分別合計總長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詳本提案附件圖例說明)。
【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瑠公水利會暨嘉南農田水利會擬於大內區二重溪段 170-6 地號申請新建乙幢旱作灌溉試驗教育中心之建造執照，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顏夷伯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不利進出，停車位設置困難，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 二、類似提案前經 100.10.21 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三、103.9.30 第 9 次會議提案十、104.6.5 第 2 次會議提案十五、106.10.17 第 6 次會議提案五等決議略以：「
 -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留設之室內外停車空間，其法定停車空間以上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或屬同一區分所有權人之約定專用停車位者，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免留設車道。
 - 二、但其前後併排以不超過 4 輛為原則。」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地形不平高低起伏，設置停車位確實不易，且申請起造人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依上揭說明二各提案之決議意旨，且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已符合規定，其餘非無障礙停車位之法定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108.05.13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四、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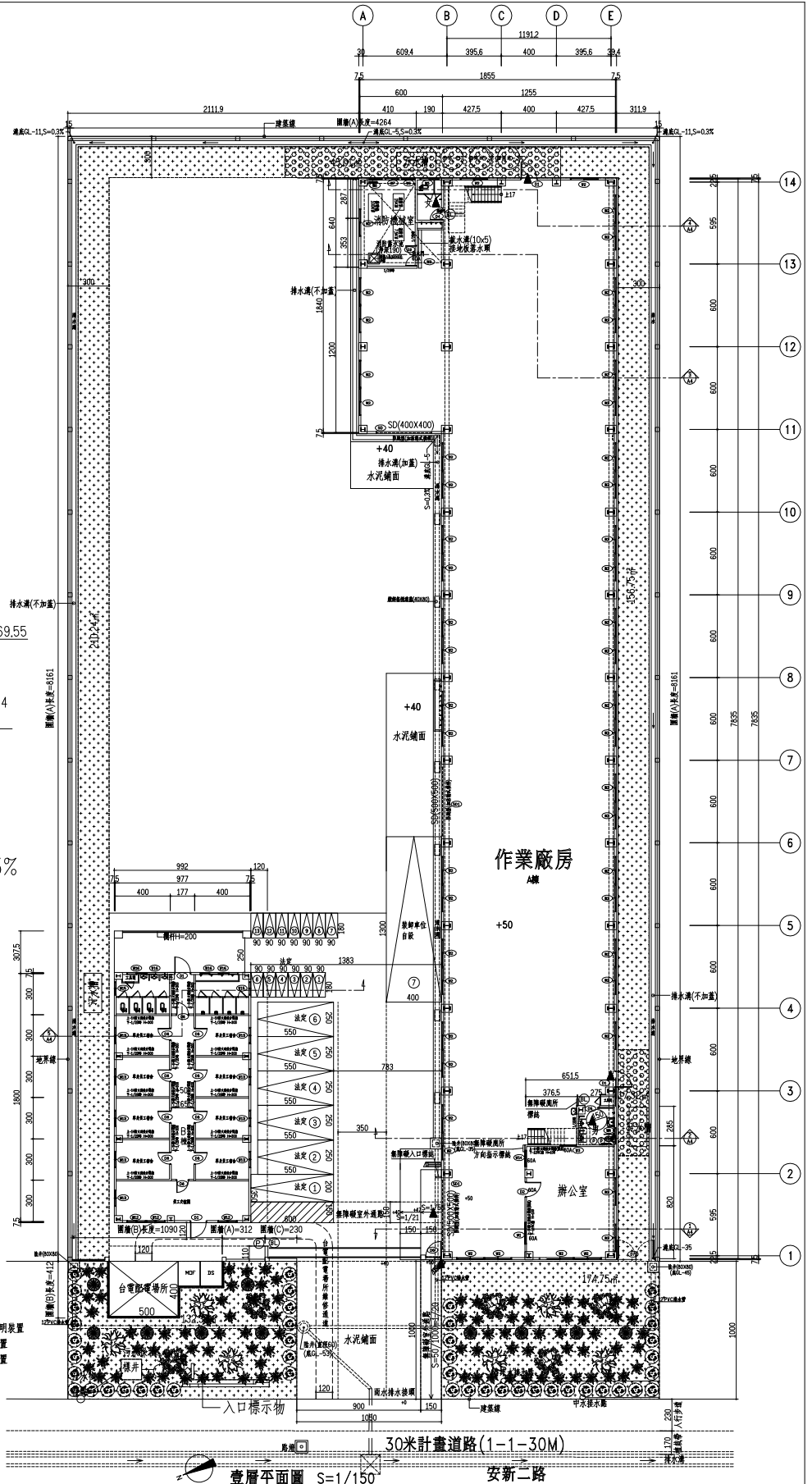
一層樓地板面積: $6.0 \times 18.4 + 12.55 \times 78.35 + 9.77 \times 18.00 = 1269.55$
 A棟 廁所: $1.9 \times 2.87 + 2.75 \times 2.85 = 13.29$
 廠房附屬空間(辦公室): $6.515 \times 8.20 = 53.42$
 消防機械室: $4.1 \times 6.4 = 26.24$
 作業廠房: $1269.55 - 13.29 - 53.42 - 26.24 - 175.86 = 1000.74$
 小計: $13.29 + 53.42 + 26.24 + 1000.74 = 1093.69$
 B棟 廠房附屬空間(員工宿舍): $9.77 \times (18.00 - 3.00) = 146.55$
 廠房附屬空間(員工交誼廳): $9.77 \times 3.00 = 29.31$
 小計: $146.55 + 29.31 = 175.86$

建築面積: 1269.55
 基地面積: 3951.00
 建蔽率: $1269.55 / 3951 = 32.13\%$

車身員工宿舍屋頂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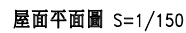
- 喬木: 樟樹(闊葉植物, 陽性植物)
- 喬木: 光臘樹(白蠟油)(闊葉植物)
- 灌木: 月橘(七里香)(闊葉植物, 陽性植物)
- 灌木: 杜虹花(台灣紫珠)(闊葉植物)
- 草花: 紫雲英(黃花紫雲英)(闊葉植物)
- 植草鋪磚(假綠草)
- 草皮(假綠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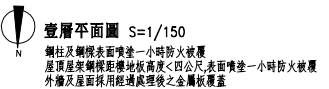
- ▲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 緊急求救裝置
- 監視攝影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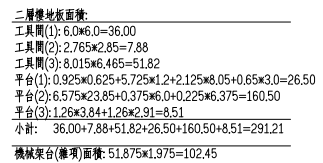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50 安新二路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比例: 1/150 單位: mm 縮尺: 1/150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圖名: 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日期: 109-01-21 設計: 朱金民 繪圖: 朱金民 校對: 朱金民 審核: 朱金民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度第 9 次會議(107.12.20)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7 年 11 月 08 日召開第 22 次法規會提案)

壹、提案部分：

提案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人:林健三)於臺南市麻豆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內(麻豆區北勢寮段 1382 地號等 17 筆建築基地)，擬申請地上 1 層 2 棟 2 幢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C-1 廢棄物集中場，供集中、暫置資源回收物使用，其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者，得不適用本章依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市環保局每日夜間收運民眾資源回收物(如家具、輪胎、瓶罐等)，集中暫置於掩埋場，再委託廠商外運至處理場。為避免資源回收物露天堆置，雨後積水孳生病媒蚊，擬於原址設置遮雨鋼棚。
- 三、本案申請使用類組為 C-1 廢棄物集中場，本次申請地面層之作業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本案申請之地上 1 層 2 棟 2 幢建物均僅供集中、暫置資源回收物使用，且部分回收物未完全排出內部氣體，具有爆裂破裂等風險，其使用用途特殊，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四、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P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類組為 C-1 廢棄物集中場，供集中與暫置資源回收物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總頁碼: 1

<主文 pl>

二、個案於執行如有疑義，得再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臨提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之升降機者，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又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電梯，其建築基地之既有未申請合法之建築物，如何檢討建蔽率、容積率？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006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內政部「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增建電梯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依據。又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並無雜項工作物(電梯)。綜上，增設雜項工作物電梯，應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電梯(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基地內全數違章建築物，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並符合申請提法令規定者，准予違章建築後續再行辦理補照。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於原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以外範圍申請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且符合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二、上揭雜項工作物非屬內政部 99.3.3 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增設之升降設備均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電
文
時
自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3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增設無障礙升降機之雜項執照

辦理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91798號函。

二、按「.....本案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第8點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八）提及公共建築物增設升降機1節，與上開會議結論意旨相符，爰5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本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釋，另按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部並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至旨揭無障礙升降機雜項工作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



總管理科 收文：105/10/24



<P8>

物1節，依建築物主從關係認定辦理，原使用執照建築物如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增設之無障礙昇降機等項工作物應以供公眾使用性質認屬之。

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四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爰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已完成地基調查及地下探勘相關事宜，又查同編第65條規定：「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左列規定：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五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郭柏佐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8000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防核准圖說1份

主旨：建築物名稱：郭柏佐廠房新建工程，座落：本市永康區鹽西段638-1地號，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掛件申請書辦理（本局掛件日期：108年2月23日）。
- 二、本案申請1棟地上1-2層，總樓地板面積為424.3平方公尺（詳如建造執照申請書），其消防安全設備係由張嘉祥設備師設計檢討，經本局審查結果尚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有關設計監造責任由申請人委託之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 三、建築物之視為他棟及裝修材料法令由建築機關主政，另有效通風所需之推射窗戶依建築門窗圖A6-1設計施工，不可任意修改或變更通風相關檢討計算。
- 四、檢還消防核准圖說1份。

正本：郭柏佐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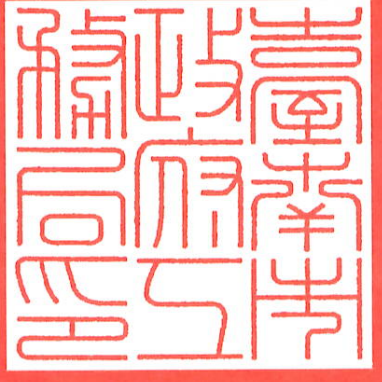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李明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

起造人	姓 名	郭柏佐								
	住 址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139巷44弄80號								
設計人	姓 名	蕭立田			事 務 所	蕭立田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工（甲）」甲種工業區								
	建築線指示	107年07月06日所經(線)字第440748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鹽西段638-1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0.75 m ²	
		其 他	494.14 m ²		法定空地	148.24 m ²		合 計	514.89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C2-工廠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1.04 m			簷 高	8.4 m				
	建 蔽 率	52.29 %			容 積 率	85.87 %				
	建築面積	258.4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424.3 m ²				
	雜項工程	圍牆，1，面積5.2m ² ，長度34.645m，高度2.5m，寬度0.15m，RC造圍牆，圍牆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 面 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2,383,880 元			雜項工程 造 價	7,800 元				
	發照日期	108年02月01日	領照 日期	108. 3. 18		規定開工 期 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 期 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 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郭柏佐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14020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
----------	--------	------------------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鹽西段638-1地號

建築物概要：
1棟地上001層、面積：246.95㎡、高度：4.5M用途：C2工場(廠)(動力<15匹馬力且或電熱<60千瓦)
1棟地上002層、面積：177.35㎡、高度：3.8M用途：C2工場(廠)(動力<15匹馬力且或電熱<60千瓦)

雜項工作物：
圍牆，1，面積5.2㎡，長度34.645m，高度2.5m，寬度0.15m，RC造圍牆，圍牆

加註事項：
1.1.工期:6+3x2=12個月。(六個月加地上一層及二層)
2.2.污水容量:污水設計16人份，3.75m3/day。
3.3.結構程式:ETABS(V－9)。發文字號:(103)中結師全根(八)字第3753號。
4.4.法定汽車停車:本案經檢討免設法定停車。
5.5.地質鑽探:本基地永康區鹽西段638－1地號附上地基調查試驗報告書及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6.－－－－－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7.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8.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9.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10.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11.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12.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13.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14.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15.本案應指定現場勘驗：(107年8月23日領得之建造執照，本局得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現場勘驗)
16.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17.本案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本局建管管理科申請無障礙勘檢:
18.□2、本案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併使用執照申請。
19.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1處，無障礙機車位0處，無障礙電梯1座，無障礙廁所1處，無障礙客房0間。
20.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理規定辦理。
21.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22.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23.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24.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25.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26.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27.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28.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29.□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其他指定抽查)
30.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
31.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32.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33.建造執照備註內容僅屬一般事項通知，建造執照全卷(含變更設計)申請書、工程圖樣、報告書等所有資料，仍依起造人、設計人等設計內容為準，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108年02月01日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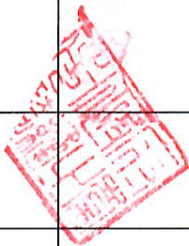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規定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土方資料。 ☐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道路使用 情形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 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 人員								
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 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 人員								
第一次變更 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住址												
第二次變更 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住址												
第一次變更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名 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二次變更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名 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一次變更 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 名 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二次變更 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 名 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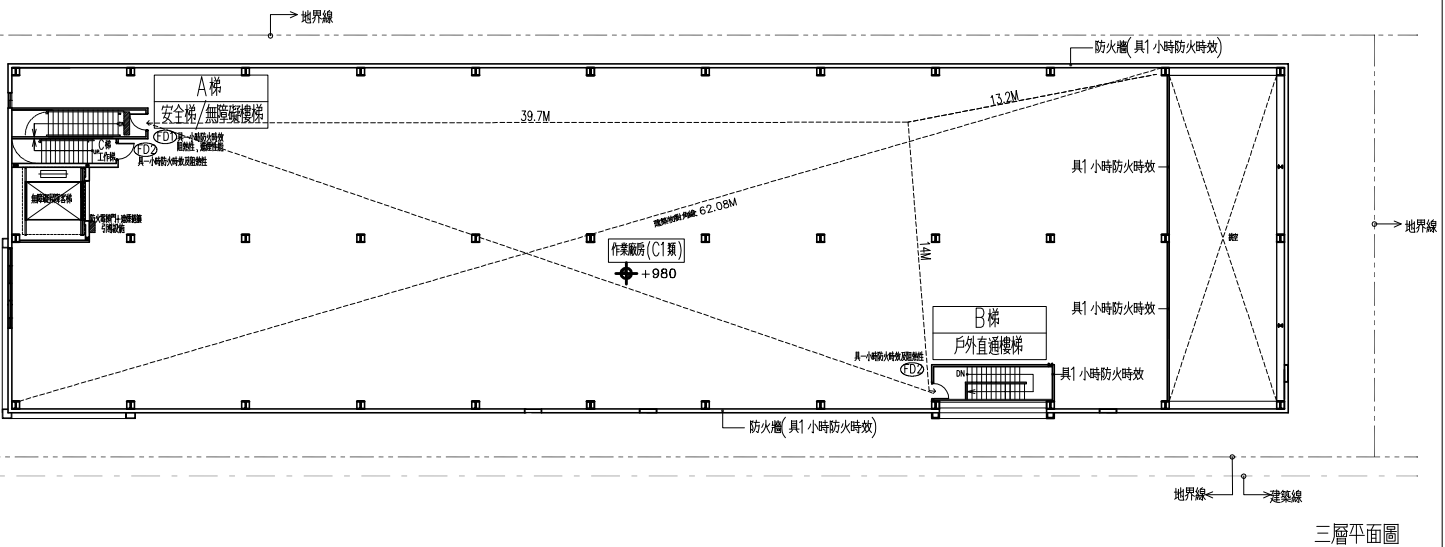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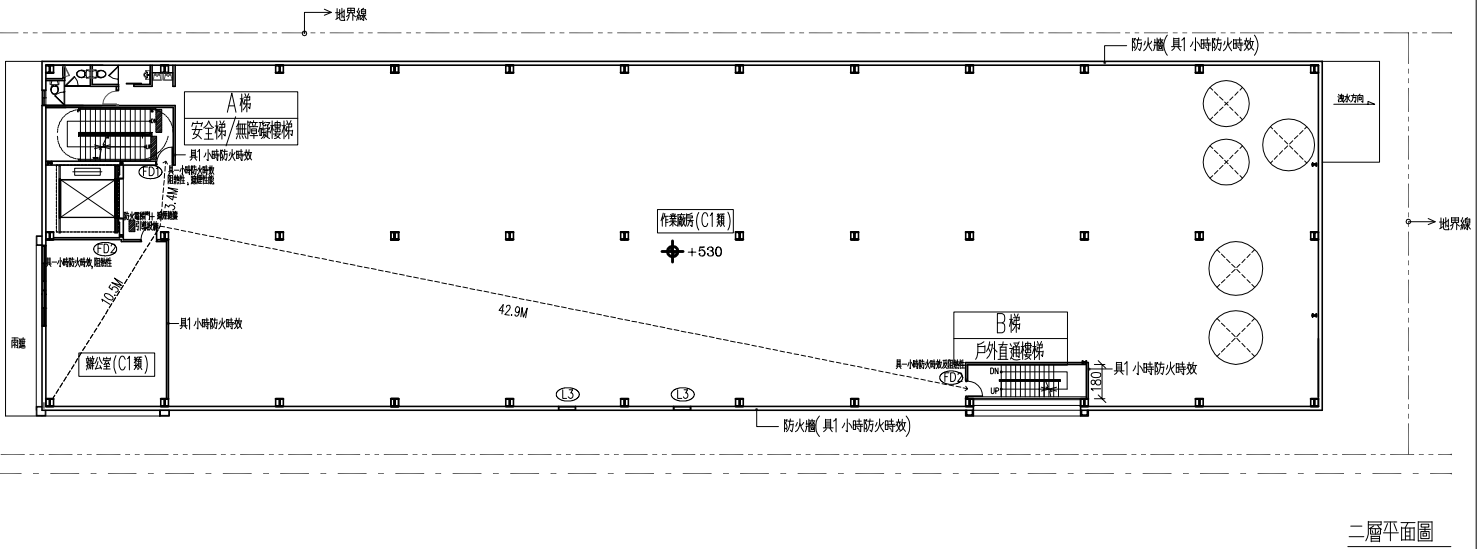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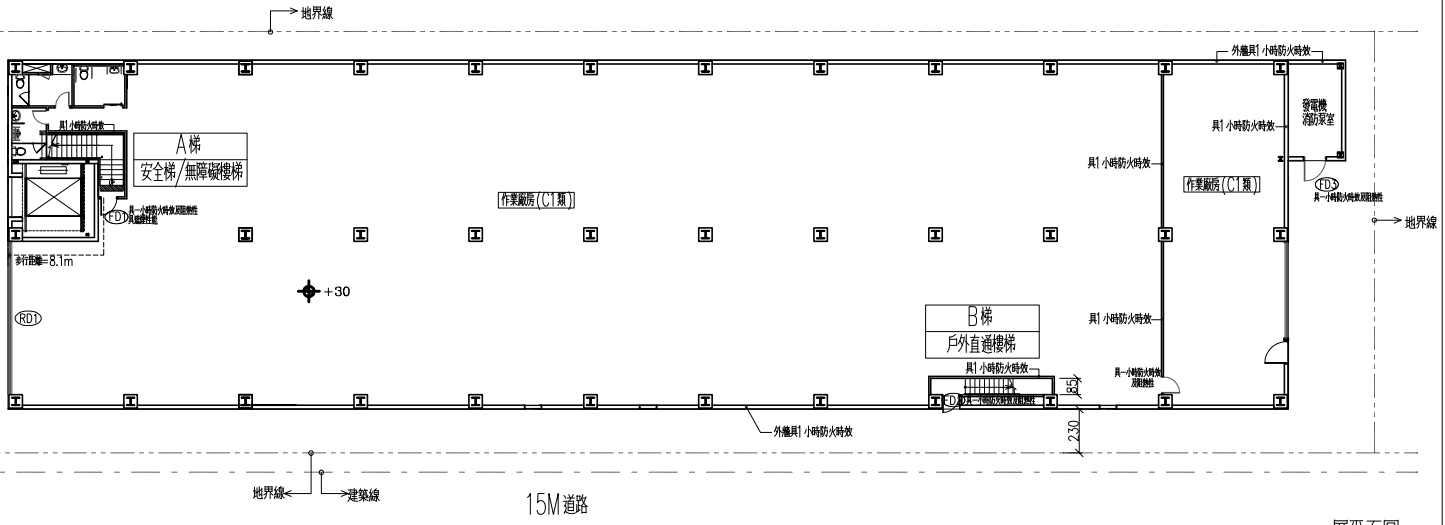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勘驗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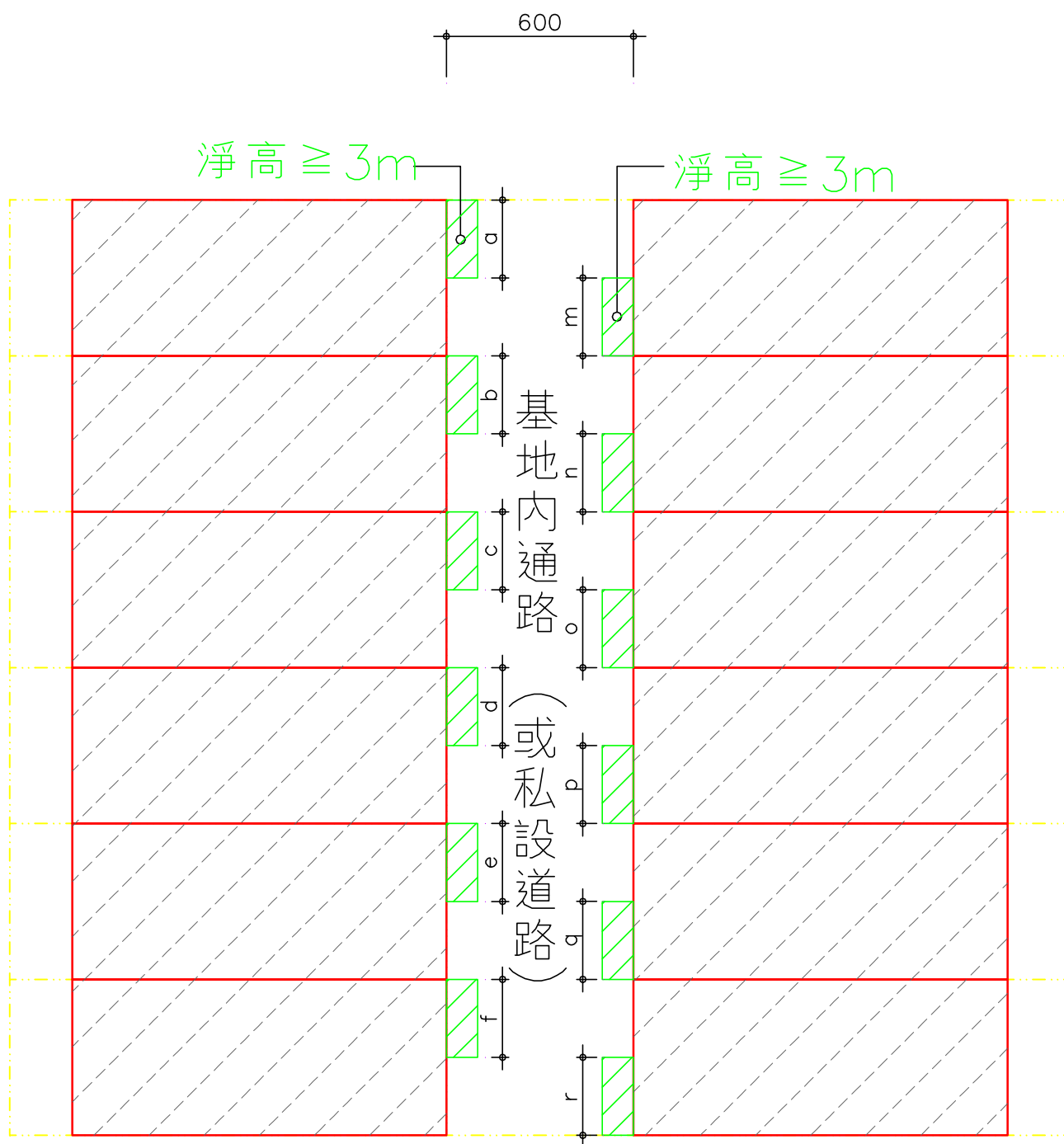
(108)南工造字第00417號

【提案五附件】

序號	勘驗項目	勘驗日期	勘驗結果	備查日期 掛號文號	承辦人核章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說明：

$$(a+b+c+d+e+f) \leq 15M$$

$$(m+n+o+p+q+r) \leq 15M$$

平面示意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八附件-b】

臺南市政府 函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20397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4月1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4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29853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賴清德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派視委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2.5.6 公啟

提案三：有關良勳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133、133-1~133-16 地號等 17 筆之建照一案，詳如說明，請貴會於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檢送建築圖說影本乙份供參，請查照(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但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本案 B1~B7、D1~D7 以私設通路連接 15 米計劃道路其 1F 設置之停車空間是否適用本條例規定，請提案討論。
- 二、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私設通路上方建築物穿越之深度不得大於 15.0M，本案私設通路上方頂蓋深度分別長度 $10.10\text{M} \leq 15\text{M}$ ， $9.95\text{M} \leq 15\text{M}$ ，是否符合上揭規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關於 162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如由 12M 以下之道路，留設一 6M 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者，其地面層停車空間可以優待 1 輛 40 m^2 容積樓地板面積，殆無疑慮，至於 >12M 之道路，留設一 6M 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者，得否優待，請釋示。
- 二、關於第二條第五款，私設通路上方有頂蓋，穿越深度不得超過 15M，係指私設通路兩側皆可頂蓋，兩側各不可 >15M。

決議：一、建築物僅面臨超過 12M 道路者，始有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規定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適用，本案基地無面臨超過 12M 之道路，而是以 6M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臨接，免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通路兩側可分別突出各 15M 長。

提案四：依”台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內容中，有關擅自建造者之罰鍰，其中 6.「宗教建築物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興建完成並辦理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之認定，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一、本案所指建築物適用範圍應以 90.03.31 前已領得臨時寺廟登記證或寺廟主管機關(民政局)登記有案者之宗教建築物為適用對象。

二、另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 86 條及第 87 條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為「宗教建築物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興建完成，經補辦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者，處以建築物

